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37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永定 (原名：陳永宏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伍仟零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支付命令事：本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爰相對人陳永定即陳永宏於民國92年3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,000元整，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，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

01 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
02 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
03 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6
04 5,097元整，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
05 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現尚
06 欠聲請人新臺幣65,097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
07 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
08 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
09 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
10 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
11 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帳務
12 資料，約定條款，申請書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9 狀申請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